

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35198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彰化縣(以下稱本縣)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廢棄物，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般廢棄物。
- 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依本辦法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。
- 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申請時，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、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、清理時段、受委託清除一般廢棄物來源、數量或規模等事項，為適當之處理。
- 第六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，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並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。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，得免收費用。
-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，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、人工成本及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等，由執行機關訂定收費標準。
- 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，處理費用應依本縣所定一般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，由執行機關繳交於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-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、歲出，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